附件2

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)和考试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内容，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:

1.本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明、资格证书等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已知晓报考条件、资格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承诺遵守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3.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不实承诺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资格、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包括考试报名无效、当次考试成绩无效、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。

4.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遵守考场规则，如有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自愿服从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决定。

5.本人不存在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，且近3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失信行为。

6.本人自愿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关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